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來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來發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來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於民國108 年3 月16日下午3 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前騎樓，以徒手竊得李振輝所有之腳踏車1 台（下稱本案腳踏車）後離去。

二、案經李振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林來發及檢察官於本院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有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35頁、第60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易字卷第59至6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亦查無有何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告訴人李振輝於警詢時稱：伊於108 年3 月15日晚間7 時帶小孩至土城河濱公園騎乘本案腳踏車，本案腳踏車係伊買給

伊兒子使用的，廠牌為美麗達，白色，左右兩側把手有加裝黑色的牛角握把，之後再於晚間8時左右停放○○○區○○路○段○○○巷○號自家騎樓下，之後在同年月17日上午8時在出門時發現伊所停放之本案腳踏車不見了等語（見偵字卷第12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腳踏車照片在卷（見偵字卷第31頁）可憑，堪認失竊之本案腳踏車確為告訴人所有。

佐以本院勘驗告訴人住家樓下之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於108年3月16日下午3時16分許，見一名身穿深藍色夾克、藍色長褲、短髮且髮尾花白，右手拿橘色提袋之年長男子走○○○區○○路○段○○○巷內，於同日下午3時17分許，該年長男子走至騎樓下方，將一輛淺色腳踏車（即本案腳踏車）自停放處遷移出來後，將塑膠袋掛在腳踏車右側把手上後，騎車離開一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附圖在卷（見易字卷第36、37頁、第39至43頁）可憑。又依卷附被告於偵查時經當庭拍攝照片觀之（見偵字卷第61至65頁），被告亦為短髮、髮尾花白，身穿藍色長褲，其身型及臉部輪廓，均與前開監視器畫面中之人，十分相似。另受理本案報案之警員蔡宜庭稱：伊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發現被告經常在土城中州公園出入，經詢問中州公園附近民眾，均指稱監視器畫面中人像為被告，有其於108年4月4日製作之職務報告在卷（見偵字卷第21頁）可查。而被告於警詢時亦稱：告訴人所稱108年3月17日發現本案腳踏車失竊，係伊所為，伊沒有經過告訴人之同意即將該腳踏車取走，當時伊看樓下門口停放的腳踏車沒有上鎖，伊就直接徒手牽車出來騎走，監視器畫面裡的人為伊本人沒有錯等語（見偵字卷第8、9頁、第19頁），可見於108年3月16日下午3時17分許在告訴人樓下騎樓，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之人確為被告本人，且其主觀上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之犯意無訛。

二、對被告辯解之論駁：

被告略辯稱：伊當天並沒有經過該處，伊並無竊取本案腳踏車，且告訴人於審查庭時，亦稱監視器看錯人云云。

然查：

1.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之事實，已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事後否認，除與其於警詢時之供述不相符外，亦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相符；再者，被告於本院時亦稱：監視器畫面之人很像伊，伊一直都留著有點平頭的髮型，且沒有染髮等語（見易字卷第37頁、第62頁），可見被告之髮型及身型確與監視器畫面中之男子相似；又被告於本院中另稱：伊案發當時就住在告訴人樓上，與告訴人為鄰居等語（見易字卷第62頁），益徵被告日常生活範圍與案發現場確有極高關連性，自難僅以被告事後空言否認犯行，即遽為其有利之認定。

2.又告訴人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意見稱：伊在偵訊時有稱影片中之人與被告並非同一人，且開庭時發現偷車的人在庭外等候，因為偷車的人伊常常在伊家樓下有看到，偷車的人非被告云云（見易字卷第64頁），然依卷內證據告訴人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製作筆錄，是其所言是否可信，已非無疑；況告訴人雖於本院109 年5 月21日初次準備程序時稱：監視器畫面與在庭被告是不同人云云（見審易字卷第32頁），然其所述亦與嗣於本院審理時不符（即偷車之人是否在庭外等候？亦未提及實際偷車之人是否另有其人？），是告訴人前後說詞，顯不一致，亦不足以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前揭所辯，均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揭犯行之事證均已臻明確，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已於108 年5 月31日修正生效，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之法定刑予以提高，經比較新舊法後，認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而

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兼衡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小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無業，無須扶養之親屬，見易字卷第38頁），所竊財物種類、價值，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被告竊得之本案腳踏車，業已返還予告訴人，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5、16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刑法第42條第3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起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但育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